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蔡孟愷

電 話：(04)37061212

電子郵件：e-223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61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ATTCH1 ATTCH2

主旨：「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581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特教科（電話：02-77367889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	章

